

# 饶平县水务局

## 饶平县水务局关于 饶平县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成果的公示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做好我县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工作，根据广东省水利厅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调整水电〔2019〕241号文件适用范围的通知》（粤水农水农电〔2020〕14号）的精神，我局商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，由我局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技术单位以县为单位编制了《饶平县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报告》，并已召开饶平县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报告审查会，征求了参会的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、县林业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的意见，专家通过了对报告的技术审查。现将《饶平县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示。

在公示期限内，个人和单位对饶平县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成果有异议的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方式向饶平县水务局反映。

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反映人必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等，以示负责。

公示时间从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5 日（共 5 个工作日，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:30-12:00、下午 14:30-17:30）。

受理单位：饶平县水务局

地址：饶平县黄冈镇粤东大厦 4 楼

电话：0768-7505799

邮政编码：515700

特此公示

附件：饶平县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汇总表

饶平县水务局

2021 年 6 月 8 日

